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股股份	[●]

已發行及[●]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股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 股股份(合共)	[●]

假設

以上列表假設[●]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列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節。